

证券代码：300022

证券简称：吉峰农机

编号：2016-007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峰农机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 10：3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王新明先生主持，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

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后，积极向参与员工宣传讲解，但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较大且公司未向员工提供配资渠道，员工虽认可公司发展但实难筹集足额认购资金；加之也有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，更愿意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，认为自主性更强。公司综合考虑上述情况，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，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。王新明、骆峰 2 位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公司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公司以人民币 255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大同吉峰农机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大同吉峰”）的 51%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世兰。大同吉峰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6 日，主要从事农业机械、通用机电及相关配件的销售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51%，刘世兰的股权比例为 49%。

具体情况请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载的《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投票表决，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29 日